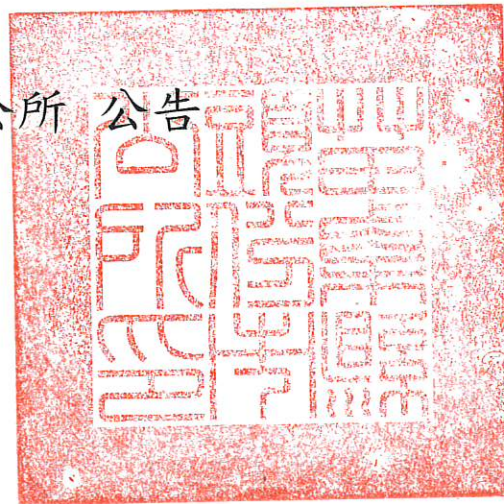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頭市清字第109003068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如附件。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

公告事項：修訂「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暨  
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表，自  
110年1月1日實行。

市長羅雲珠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頭市清字第1090030689C號

附件：如文

修正「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第二、四條規定，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

市長羅雪珠

裝

訂

線

# 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頭鎮清字第 0950021709 號公告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頭鎮清字第 0970005623 號公告修訂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頭鎮清字第 0970011618 號公告修訂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頭鎮清字第 0990027502 號公告修訂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 日頭鎮清字第 0990027502 號公告修訂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頭市清字第 1080008928B 號公告修訂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頭市清字第 1090030689A 號公告修訂第二、四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項目如下：

一、代清除項目：

（一）苗栗縣頭份市（以下簡稱本市）一般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垃圾。

（二）本市轄內機關、學校、單位委託本所載運之一般廢棄物。

（三）本市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

二、代處理項目：

（一）本市之一般廢棄物。

（二）本市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前項規定不包含有害（毒）性、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

第三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其申請及繳費方式由本所另行公告。

第四條 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非本市轄內之廢棄物禁止進場，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一、應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要求處理或緊急處理縣內一般廢棄物及灰渣。

二、應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要求處理縣內強制執行案件之一般廢棄物。

三、經代表會決議可收受之對象。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費用類別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代清除費	樹枝	每車 2,000 元	裝滿半車以上始以一車計價
	本市轄內機關、學校、單位委託本所載運之一般廢棄物(需合併清運者,得概估之)	每車 3,000 元	裝滿半車以上始以一車計價
	本市轄內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強制執行案件)	每車 3,000 元	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
代處理費	乾淨廢土、廢磚塊、廢水泥塊或廢土石、陶瓷馬桶、水箱,(但乾淨廢土、廢磚塊、廢水泥塊或廢土石,依本所需求並派員認定者可免費進場)	每公噸 750 元	
	1. 新建房屋建築廢棄物(限本市個人住戶、機關,需提供建築執照影本) 2. 家戶裝潢/修繕不適燃廢棄物(如石膏板、矽酸鈣板、玻璃)。	每公噸 2,500 元	
	樹枝(自行載運者)	每公噸 1,000 元	
	應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要求處理或緊急處理縣內一般廢棄物	每公噸 2,500 元	
	苗栗縣焚化廠底渣	每公噸 950 元	
	苗栗縣焚化廠飛灰固化物	每公噸 2,500 元	

備註：

- 一、 廣興里、尖山里、蘆竹里、尖下里里民之一般不適燃廢棄物，免予收費。  
(由本所派員前往認定開立進場申請單後進場)
- 二、 本市市民喪家物品，免予收費。
- 三、 本市一般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垃圾(廢棄家具類)，免予收費。
- 四、 依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之規定，樹枝尺寸須自行裁剪至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150 公分以下，再請本所清運。